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2015年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郴电国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会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樊行健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选举等各项程序均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2015 年 1 月 29 日，在 2014 年的年报审计前，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汇报，并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阅了其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2015 年 3 月 20 日，在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过程中，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重点关注了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是对于国家宏观经济对钢

铁行业、煤化工行业的影响，对波及本公司工业气体和余热发电的风险进行了深层次分析和讨论，认为钢铁行业的低迷，对公司工业气体投资项目依附的民营钢铁企业有履约的风险；。二是对公司投资污水处理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肯定，认为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三是提出了因国家经济整体下滑对供电供水业务也产生负面影响；四是随着农网改造项目投资不断加大，每年形成的固定资产增加，折旧成本也逐年上升，另外，小水电电价也在逐步上调，公司经营面临成本压力；并就上述四个主要关注的问题向管理层提出了加强管理，降低管理费用，降低水损线损等意见和建议。2015年3月21日，在年审会计师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审计委员会决议，同意公司2014年年报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多年的审计机构，对郴电国际财务、经营等情况较为了解，双方历年来合作较好。为了更好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故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并通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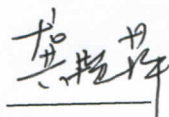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5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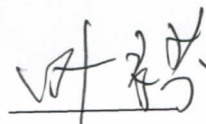
2016年，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加强与公司经营层和审计机构的沟通，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工程项目——东江引水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规范情况等重大事项和日常生产经营、财务成果等情况，切实的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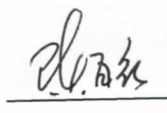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樊行健


刘兴树


龚艳萍


叶多芬


陈百红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19日